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
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4-YZLZ

项目名称：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219474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19474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及数量：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单元：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主机）1 套、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副机）1 套、速度加速度测量装置 1 套、车流量和车牌识别抓拍单元 1 套、环境补光装置 1 套、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1 套、工控机 1 套、遥感检测控制软件 1 套、KVM 1 套、网络交换机 1 台、路由器 1 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1 套、恒温机柜 1 套、自动标定设备 1 套；黑烟车视频采集单元 1 套、环境补光装置 1 套、黑烟车抓拍仪 1 套、黑烟车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1 套；配套设施：L 型杆 1 套、F 型杆 1 套、设备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球机 1 套、硬盘录像机 1 套）；道路施工 L 杆、F 杆等设备安装 1 项、地基报建施工等 1 项、防雷、防尘、防水、防盗、防火、防腐等处理 1 项、电路走线 1 项、整体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绿化补偿 1 项；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1 项；中心软件：遥感监测联网信息平台 1 套、接口对接 1 套；中心端设备：移动通讯终端 1 台、机柜 1 台；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1 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建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桂建路 2 号

联系方式：胡海花 0773-6818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4-YZLZ 代理编号：YLGLG20211001-L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0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财政局备案。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4-YZLZ

代理编号：YLGLG20211001-L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

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6)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完税价为标准,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中标后交货验收前以及运行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亦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价款、耗材和备品备件费、软件开发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检定费、项目建设报建产生费用(绿化占用、埋设管线、清除绿篱、占用围闭路面、设置电杆、占用公路用地、占道施工公告、供电设施等)、电费、项目结算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平台信息(不合格车辆、温馨提示等)推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除与采购人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免费保修期内正常、连续的使用设备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财政局备案。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单元						
1	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主机)	工业	▲一、投标产品符合《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检测系统校准规范》(JJF1835-2020)的标准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测量原理: (1) 采用可调谐红外二级管激光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或其他等效光源原理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 (2) 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或其他等效光源原理测量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 (3)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度测量采用550-570nm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 2. 监测项目: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度,可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尾气污染物。 3. 测量范围: (1) CO: (0-10) %; (2) CO₂: (0-16) %; (3) HC≤10000 ppm; (4) NO≤10000 ppm; (5) 不透光度: (0-100) %。 4. 示指误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计量部门依据JJF1835-2020标准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定或校准证书内容满足本条第(1)至(5)项技术要求】: (1) CO精度: 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2) CO₂精度: 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取最大值; (3) HC精度: 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250 ppm,取最大值; (4) NO精度: 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50 ppm,取最大值; (5) 不透光度精度: 相对误差为±5%或绝对误差为±2%。 5. 重复性误差: CO、CO₂、HC、NO、不透光度重复性误差应为示值允许误差的1/2。 6. 环境适应性: 遥测设备在低温试验(条件温度: -20℃, 保持时间: 2h)、高温试验(条件温度: 45℃, 保持时间: 2h)、恒定湿热试验(条件温度: 25℃, 湿度: 80%RH, 保持时间: 2h), 示指误差满足示指误差的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7. 检出率: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下,有效尾气	1	套	538700

			烟团捕获率不小于 8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8. 自动标定及审核功能：可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自动标定/审核功能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个小时。 9. 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中心平台。 10. 光源连续运行：光源连续不低于 5000 小时无故障昼夜不间断运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2	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副机）	工业	1. 遥感监测主机系统发出的光源通过机动车尾气后被副机反射单元返回到遥感监测主机系统接收，保障行驶中的机动车均能被实时检测；副机系统的安装简便，易于维护和更换。 2. 采用反射板、反射镜或其他等效反光装置，保证车辆沿道路左侧、右侧、中间行驶均能被实时监测，确保无遗漏。 3. 反射单元的安装不破坏路面结构。 4. 反射单元完全覆盖被检测车道。	1	套	120000
3	速度加速度测量装置	工业	1. 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1—120 km/h。 2. 车速检测：（1-50）km/h，误差$\leq \pm 1.5$ km/h；（50-100）km/h，误差$\leq \pm 3$ km/h。 3. 加速度检测误差$\leq \pm 0.22$ m/s²。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依据 JJF1835-2020 标准出具的速度加速度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50000
4	车流量和车牌识别抓拍单元	工业	1.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能保证 7×24 小时视频监控。 2. 传感器：900 万像素及以上，1/1.8 英寸智能高清摄像机。 3. 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25fps。 4.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5. 车辆图像捕获率$\geq 98\%$。 6. 车辆牌照识别率$\geq 95\%$。 7. 能够进行车流量统计。 8.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9. 支持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道路当前环境状态（包含无雾、薄雾、大雾、浓雾），并依据当前道路环境状态自动变更限速值，支持手动配置限速值。 10. 亮度（灰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3 级。 11. 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12.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13. 支持根据黄牌、蓝牌、危化品车辆分别设置限速值。 14. 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违章抓拍。	1	套	15000

			15. 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 1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17. 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 20s 内识别并调整参数。 18. 支持识别车头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600 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 19. 设备可支持 30 种车型识别（包括：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微型轿车、大型无轨电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 20. 支持 smart JPEG 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 21. 支持固定 OSD 叠加功能，支持在屏幕左上、左中、左下、中上、中下、右上、右中、右下位置进行叠加，位置可调；叠加字体大小不受视频主、副码流影响。 22. 电源插头与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5	环境补光装置	工业	1. 对监控点位加装环境补光装置，夜间或光照条件不足自动开启，加强道路环境光照条件满足监控点位遥感监测所需。 2. 单次闪光能量：≥300J。 3. 触发方式：开关量/电平触发（能满足市场上大部分相机触发模式）。 4. 最佳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5. 工作环境：- 40℃~ + 75℃。 6. 闪光次数：≥1000 万次。 7. 支持过频过热保护功能。 8. 同时支持开关量和电平触发方式。 9. 可配带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10. 防护等级：IP67。	1	套	6000

			11. 回电时间：<40ms。 12. 支持在输入信号的频率异常或内部温度异常时，闪光灯暂停闪光，待异常状态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13. 浪涌（冲击）等级：AC 电源输入端口：线-线：3kV（峰值）；线-地：6kV（峰值）。 14. 具有误触发保护功能，支持在输入信号异常时，闪光灯自我保护。 15.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超速抓拍同步控制软件和智能闪光灯抓拍软件的独立知识产权。			
6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工业	1. 温度测量范围-40~50℃，允许误差：±0.5℃。 2. 湿度测量范围 5%~95%，允许误差：满量程的±3%。 3.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70.0kPa~106.0 kPa，精确率±0.5 kpa。 4. 风速量程 0~60 m/s，精确率±0.3 m/s。 5. 风向方位角 0~360°，准确度±3°。 6.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依据 JJF1835-2020 标准出具的温湿度、大气压、风速风向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5000
7	工控机	工业	1. 用于协调各部件工作，完成视频和数据采集管理等。 2. 四代酷睿 i5 系列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 3. ≥8G DDR4 双通道内存。 4. 硬盘容量≥1T。 5. 双 Intel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千兆网口，≥4 个 USB 串口。	1	套	5000
8	遥感检测控制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点位管理：实现对监测点位、遥测线、遥测设备信息，点位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标定检查的维护管理，对监测点位和遥测设备应进行唯一编号。 2. 点位运行管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移动式）显示监测点位经纬度、运行状态，运行异常时应及时报警。 3. 设备状态监控：获取遥测设备状态码，监控遥测设备状态和系统参数，记录系统参数修改情况，以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保证数据质量，异常情况自动发短信通知。 4.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240000
9	KVM	工业	1. 配置采用抽屉式安装方式 KVM，直接连接工控机等设备端口，通过由单一键盘、显示器及鼠标访问和控制。 2. 接口：4 个。 3. 切换方式：热键功能键切换、手动按钮切换、OSD 菜单控制。 4. 显示屏尺寸：≥19 英寸。 5. 分辨率：≥1280×1024。	1	套	2000
10	网络交换机	工业	1. 端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	台	1800
11	路由器	工业	1.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	台	2000

			2. 网络接口: ≥ 2 个 10/100/1000Mbps WAN 口, ≥ 3 个 10/100/1000Mbps LAN 口。			
1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工业	1. 用于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 $PM_{2.5}$、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个参数。 2. $PM_{2.5}$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500 \mu g/m^3$; 检出限 $\leq 5 \mu g/m^3$; 分辨率 $\leq 1 \mu g/m^3$; 平行性 $\leq 10\%$。 3. PM_{10}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500 \mu g/m^3$; 检出限 $\leq 5 \mu g/m^3$; 分辨率 $\leq 1 \mu g/m^3$; 平行性 $\leq 7\%$。 4. SO_2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0ppb$; 分辨率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120s$。 5. NO_2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0ppb$; 分辨率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120s$。 6. CO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20ppm$; 检出限 $\leq 0.2ppm$; 分辨率 $\leq 0.01ppm$; 响应时间 $\leq 120s$。 7. O_3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 $0 \sim 500ppb$; 检出限 $\leq 10ppb$; 分辨率 $\leq 1ppb$; 响应时间 $\leq 120s$。 8. 采样周期: 1-60 分钟可自由设定。 9. 工作环境温度: $-50^\circ C \sim 80^\circ C$, 工作环境湿度: $0\%RH \sim 99\%RH$。 10. 供电方式采用市电供电。 11. 设备具备自动定期纠偏校正功能和接收指令校正功能。同时具有云端自动在线校准功能, 自动修正传感器漂移及环境干扰。 12. 具备设备状态指示功能, 可直观辨别设备工作状态。 13. 支持断电续传功能, 避免网络环境问题造成的数据丢失。具有硬件自诊断自恢复功能。 14. 设备可自动报告传感器运行状态, 整机电源供给状态等。通过远程终端对设备进行远程程序升级。 15. 设备按要求进行质控, 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6. 定期清洁设备周围环境, 始终保持设备内部环境清洁, 放置整齐, 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17. 定期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 保证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18. 定期检查 $PM_{2.5}$、PM_{10}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仪器是否正常。 19. 每次维护后做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根据每次的维护运营情况, 将道路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	1	套	46000
13	恒温机柜	工业	1. 配制户外专用机柜, 放置工控机、交换机、UPS 等设备; 具备防风、防雨、防雷、防尘、防沙、配电、恒温控制等基本户外使用功能, 配备电源、网络等组件, 满足基本的供电和通讯功能。 2. 可经受 $-40^\circ C$ 至 $85^\circ C$ 温度变化, 机箱不损坏。 3. 具备 IP65 或以上防护等级。	1	套	25000
14	自动标	工业	1. 两个含标准气体的气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	1	套	12000

	定设备		减压阀，作为遥感设备检测环境背景标定，提供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内标准气体。 2. 具有自动定时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模式。 3. 校准池上需标明封装日期及浓度。 4. 有效期半年或以上。 5. 校气池方便更换。			
15	黑烟车视频采集单元	工业	1. 设备要求： ▲（1）抓拍技术符合《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技术要求，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取证要求； ▲（2）抓取的图片及视频证据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要求； （3）在每个监控点位的监控杆上安装多台高清摄像机，同时监控车头和车尾，监控覆盖所有车道。 2. 黑烟车视频采集单元 （1）900 万像素及以上，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2）视频分辨率≥4096×2160；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 （3）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H. 264B/MJPEG。 （4）具有加热模块，可感应到玻璃上的水汽，自动加热（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5）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6）OSD 信息叠加时间；地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号牌信息（号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相关（机动车属性）。 （7）支持导入普通监控视频进行二次分析（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8）存储功能 FTP；TF 卡（最大支持 256GB@Class10，可以使用颗粒 MLC 及以上）；定位功能 GPS 定位/北斗定位；自动注册支持；目标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支持机动车前排、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车牌识别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普通车型：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二轮车、行人、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 （9）具有 5 个 485 接口，6 个 232 接口，其中包括 4 个 485/232 复用接口（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	1	套	15000

			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10) 支持特种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 (11) 机动车违法抓拍卡口模式:手动抓拍、超速、黄牌占道、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 (12) 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13) 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 (14) 视频结构化机动车: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含车辆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年检标志等。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6	环境补光装置	工业	1. 对监控点位加装环境补光装置,夜间或光照条件不足自动开启,加强道路环境光照条件满足监控点位黑烟车抓拍所需。 2. 单次闪光能量: $\geq 300\text{J}$。 3. 触发方式: 开关量/电平触发(满足市场大部分相机触发模式)。 4. 最佳有效补光距离 $16\text{m} \sim 25\text{m}$。 5. 工作环境: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6. 闪光次数: ≥ 1000 万次。 7. 支持过频过热保护功能。 8. 同时支持开关量和电平触发方式。 9. 可配带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10. 防护等级: IP67。 11. 回电时间: $<40\text{ms}$。 12. 支持在输入信号的频率异常或内部温度异常时,闪光灯暂停闪光,待异常状态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13. 浪涌(冲击)等级: AC 电源输入端口: 线-线: 3kV (峰值); 线-地: 6kV (峰值)。 14. 具有误触发保护功能,支持在输入信号异常时,闪光灯自我保护。 15.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超速抓拍同步控制软件和智能闪光灯抓拍软件的独立知识产权。	1	套	6000
17	黑烟车	工业	1. 设备用于支持黑烟车智能识别、车牌识别、实时报警、联	1	套	12000

	抓拍仪		网采集，具备对黑烟车事件进行智能采集和分析功能。 2. 主要配置：四核及以上 CPU，≥8GB 内存，≥1TB 硬盘，≥2 个网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 或 USB 3.0。 3. 输出视频格式：H.264。 4. 工作环境：温度-10℃～65℃，湿度 5%～95%。 5. 具有与北京时间同步功能，24 小时时间误差≤0.15s；设备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0.15s。 6. 具备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 7. 林格曼黑度输出：系统将自动判别抓拍的黑烟车的林格曼黑度等级，通过静态、动态林格曼黑度校准，静态、动态测量范围为：0 级、0.75 级、1 级、1.25 级、1.5 级、1.75 级、2 级、3 级、4 级、5 级等十个等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林格曼黑度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校准证书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18	黑烟车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黑烟车抓拍仪内置黑烟车智能识别软件，负责通过高清视频采集单元自动识别出排放黑烟车辆情况，及时抓拍车辆排放黑烟照片、视频取证保存，抓拍车辆照片、车牌号码匹配并保存上传。 2. 抓拍视频分析存储：可实时对抓拍视频进行图像处理分析，对冒黑烟车辆进行自动识别并跟踪，可保存冒黑烟过程视频，保存视频可达到 5 秒以上（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3. 车牌前后匹配：可查看抓拍车辆冒黑烟视频和车头图片，并具有车辆车头和车尾抓拍匹配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4. 将识别的黑烟车自动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算法具备断线远程恢复和自动续传功能。 5. 算法参数配置：实现对视频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 6. 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 6. 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具备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 7. 车道分割和遮罩：可对抓拍点位的车道进行划线分割，车道以外区域进行遮罩处理，提升黑烟车抓拍精准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本条技术要求）。	1	套	250000
（二）配套设施						
19	L 型杆	工业	1. 用于安装车辆牌照自动识别设备及黑烟车视频采集设备。 2. 材质：钢制热镀锌管。 3. 高度要求：≥6 米。 4. 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	1	套	10000

			5. 包含指示牌：201 不锈钢材质，面积 ≥ 0.5 平方米			
20	F 型杆	工业	1.用于支持安装户外 LED 显示屏。 2.材质：钢制热镀锌管。 3.户外 LED 显示屏下沿高度 ≥ 6 米。 4. 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	1	套	25000
21	安 防 球 机	工业	1. 配置高清摄像机，能人脸侦测，实现对所有监测设备的安全实时监控，并将监控视频储存在硬盘录像机中，至少保存 30 天，方便日后调取使用。 2. 摄像机 ≥ 200 万像素； $2048 \times 1536 @ 30\text{fps}$ ； ≥ 150 米红外照射距离。 3. 焦距：4.7-94mm，20 倍光学。 4.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6. 户外安装，要求防水防尘，视频信号可实时联网调阅。	1	套	2000
22	设备安全视频监控 系统 硬 盘 录 像 机	工业	1. 视频输入： ≥ 16 路； 2.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256Mbps。 3. 视频输出：HDMI 输出 2 路，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60\text{Hz}$ ，VGA 输出 2 路，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60\text{Hz}$ 。 4. 网络接口：2 个或以上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串行接口：至少配备 1 个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预留）、1 个键盘 485 接口和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6. 报警输入和输出：要求至少报警输入 16 路，报警输出 4 路。 7. 电源：AC 220V。	1	套	2500
（三）道路施工						
23	L 杆、F 杆等设备 安装	建筑业	1. 安装、立杆组，用于架设遥测设备、牌照及监控摄像机、测速设备、环境参数测量系统等，立杆中空，立杆定制时预留走线孔、安装节及检修口，安装 LED 屏立杆。 2. 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符合道路施工安全要求。 3. L 型立杆根据现场公路限高要求确定立杆高度，横杆高度应 $\geq$ 限高+0.5 米。 4. 所有立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内外双镀锌处理，结构及强度符合道路安全设计与施工要求。	1	项	35000
24	地基报 建施工 等	建筑业	安装地基、手孔井等设计、施工符合如下要求： 1. 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 0.5 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 1.5 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 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凝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 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及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 12cm，走线管一端入土，	1	项	50000

			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 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 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 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 6.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7. 固定地基旁，设置线路检修井。 8. 对于主、辅机柜基础，设计制作下沉箱，在主、辅机柜两旁设计防撞设施避免车辆碰撞。 9. 点位现场设立标识警示牌，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尺寸大小不小于 400mm×600mm。并且设置防撞栏，对遥感监测设备进行安全防护。 10. 报建可能会涉及以下部门及工作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涉及部门</th><th>协调工作内容</th></tr><tr><td>1</td><td>生态环境部门</td><td>方案评审，整体协调</td></tr><tr><td>2</td><td>公安交管部门</td><td>阶段封路施工</td></tr><tr><td>3</td><td>交通路政部门</td><td>跨路杆架、道路地面施工</td></tr><tr><td>4</td><td>电力、电信部门</td><td>设备供电、光缆联网</td></tr><tr><td>5</td><td>市政园林部门</td><td>绿化占地</td></tr></table>	序号	涉及部门	协调工作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	方案评审，整体协调	2	公安交管部门	阶段封路施工	3	交通路政部门	跨路杆架、道路地面施工	4	电力、电信部门	设备供电、光缆联网	5	市政园林部门	绿化占地			
序号	涉及部门	协调工作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	方案评审，整体协调																						
2	公安交管部门	阶段封路施工																						
3	交通路政部门	跨路杆架、道路地面施工																						
4	电力、电信部门	设备供电、光缆联网																						
5	市政园林部门	绿化占地																						
25	防雷、 防尘、 防水、 防盗、 防火、 防腐等 处理	建筑业	1. 对项目设计设备及杆件做防雷接地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避免雷电灾害。防雷设施及防范建设需通过防雷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按规范做好设施设备的防尘、防台风、防水、防盗、防火、防腐处理。 3. 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内外部密封。 4. 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需防水。 5. 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1	项	20000																		
26	电路走 线	建筑业	1. 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 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 3. ZCYJV22 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电线电缆。 4. 电缆槽深度不小于 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 15 度。 5. 电缆线需先用 PVC 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6. 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土覆盖。 7. 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	1	项	9340																		

			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8. 现场布线包括机柜综合布线施工、电缆沿线桥、线槽、沟内支架及导管敷、硬塑料管埋地敷设施施工、镀锌钢管敷设施等施工等。 9.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27	整体设备安装调试	建筑业	将本项目各种设备安装至相应位置，并进行联网调试、运行测试。包括： 1. 恒温机柜安装。 2. 遥感检测装置安装。 3. 黑烟车抓拍装置安装。 4. 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 5. F 杆、L 杆定制。 6. 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1	项	30000
28	绿化补偿	建筑业	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产生的占地及绿化补偿工作。	1	项	25000
（四）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29	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定期检定、计量及校准服务，服务期限：自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1	项	45000
（五）中心软件						
30	遥感监测联网信息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平台允许大量前端智能设备同时接入，实时数据通过有线/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中心服务器，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 2. 数据可视化展示：监控数据通过可视化界面、多维度数据剖析，多角度并直观地对重要数据进行深入观察和解析，可供决策者及监控人员全面、快速地把握遥感监测数据监测的总体情况。 3. 区域概览：站点概览展示各个性质区域的车流量、检测量、超限率、超限车高排车和抓拍数据情况，可直观查看各行政区域点位状态情况，实时获取不同监测区域点位机动车车流量、超标车辆数量、黑烟车数量，进而对城市区域移动源实行针对性管控。 4. 消息提醒：对点位预警预报信息（数据缺失信息、点位在线离线状态）实时推送，可供决策者及监控人员全面、快速地分析点位数据缺失问题，点位离线问题等。 5. 数据查询：可以用监测时间、监测点位、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归属地（本市、本省非本市、外省、其他）、污染源（污染物满足某一特性数值）、燃料类型、车牌颜色、车道号、监测结果（超限，高排，合格，无效）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遥感监测信息。 6. 统计分析：用户可以用监测时间、监测点位、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归属地（本市、本省非本市、外省、其他）、污染源（污染物满足某一特性数值）、燃料类型、车牌颜色、	1	套	400000

			车道号、监测结果（超限，高排，合格，无效）等组合查询条件查询车流量监测历史数据。 7. 质控管理：系统可同步监测点位设备质控数据并判断是否满足要求，主要包括质控状态、质控数据、数据审核、自动校准、校准标定、准确度检查、标气管理等功能。 8. 运维管理：监管人员可对运维工作的任务内容新增或者修改，展示相应的任务清单数据列表，供监管人员查看任务进行情况，并对运维工作内容（质控、运维项目和点位运维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供监管人员全面、快速把握运维质量情况。 9.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	接口对接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上级要求，实现机动车遥感数据及黑烟车电子抓拍数据与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在系统中应用，达到数据联动共享。	1	套	50000
（六）中心端设备						
32	移动通讯终端	工业	1. 主要用于系统建设及售后问题处理跟踪。 2. 主屏幕尺寸≥6 英寸。 2. 5G 网络：支持 5G。 3. CPU 核心数≥八核。 4. 双卡机类型：双卡双待。	1	台	8000
33	机柜	工业	1. 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 2.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 ETSI。 3. 前后网孔门，前单开，后双开，通风率 85% 。 4.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5. 可选配安装底座。	1	台	5000
（七）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34	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系统集成： 1.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含黑烟车电子抓拍设备）监测数据须通过网络自动上传至桂林市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系统联网管理平台，按要求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遥感监测联网平台联网。同时，须满足如下要求： （1）须完成本项目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为了保证系统的业务化运行使用效果，本项目要求提供两年运维服务（详见本章商务要求中的“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2）监测设备可靠性要求：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 车辆自动检测识别功能，系统直接给出检测结果，污染物测量误差重复性：必须符合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检测系统校准规范》（JJF1835-2020）、《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 11996-2014）、《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法）（HJ845-2017）要求或高于检测要求，设备使用环境适用环境温度-20.0℃至 45.0℃；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90%；大气压力：60.0KPa-101.4KPa。 （3）须配合设备其他评测工作，并针对测试结果完成相应	1	项	126400

		修改。 ▲二、验收检测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遥感监测系统（含黑烟车电子抓拍）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主体检定/校准证书。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验收及履行合同；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行将验收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需请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验收比对检测。 （1）黑烟车抓拍系统的抓拍准确率达到 90%以上，车牌识别正确率达到 95%以上，并且每年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2）在遥感监测点位进行短期封路，不允许有车辆通过，根据《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要求对遥感监测设备使用二级或以上标准混合气进行静态准确度检查和动态准确度检查： ①静态准确度检查时，在遥感监测设备的测试光路上释放高、中、低浓度标气，CO₂和NO的检测值与标准气体浓度的相对误差需符合《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要求的±10%以内，CO、HC的检测值与标准气体浓度的相对误差参考《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要求的±10%以内。 ②动态准确度检查时，使用一辆纯电动车，将高、中、低浓度标准气体瓶安装在车上，并通过车上安装的模拟排气管排出，在 10-80km/h 范围内，均匀选择低速、中速和高速三个不同的速度点驾驶车辆通过遥测地点，CO₂和NO的检测值与标准气体浓度之间的相对误差需符合《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要求的±15%以内，CO、HC的检测值与标准气体浓度的相对误差参考《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标准要求的±15%以内。 （3）在遥感监测点位进行短期封路，不允许有车辆通过，使用柴油车，驾驶车辆匀速速度通过遥测地点进行检测，再对车辆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使用自由加速法进行路检检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所检测项结果为光吸收系数值，《在用车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检测项结果为不透光度值，由于两种检测测污染物不一致，柴油车的检测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4）在遥感监测点位进行短期封路，不允许有车辆通过，			
--	--	--	--	--	--

		使用汽油车，驾驶车辆匀速速度通过遥测地点进行检测，再对车辆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使用双怠速法进行路检检测。遥感监测所得 CO、HC 检测限值参考《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标准要求，对遥感监测的检测结果与路检检测结果一致性进行比对，检测结果一致性的相对误差需在±15%以内。 （5）将遥感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集中放置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一个时段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由于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的检测方法非国标方法，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设备的检测方法不同，对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所监测的 PM_{2.5} 小时值、PM₁₀ 小时值、SO₂ 小时值、NO₂ 小时值、CO 小时值、O₃ 小时值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所监测的 PM_{2.5} 小时值、PM₁₀ 小时值、SO₂ 小时值、NO₂ 小时值、CO 小时值、O₃ 小时值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进行比较。 4. 在项目验收后，遥感监测系统（含黑烟车电子抓拍）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以业主为委托主体检定/校准证书，后续每年需提供一份具有资质的计量部门出具的以业主为委托主体的检定/校准证书。 5. 在项目验收后，每一年度将遥感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集中放置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一个时段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由于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的检测方法非国标方法，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设备的检测方法不通，对空气质量六参数微型站所监测的 PM_{2.5} 小时值、PM₁₀ 小时值、SO₂ 小时值、NO₂ 小时值、CO 小时值、O₃ 小时值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与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点位所监测的 PM_{2.5} 小时值、PM₁₀ 小时值、SO₂ 小时值、NO₂ 小时值、CO 小时值、O₃ 小时值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进行比较。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标的“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主机）”。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和运行保障工作（含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升级、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配件更换）。 3. 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4. 免费保修期内保证每日、每月、每年的运维台帐记录（日志信息），供采购人备查。 5. 在每月结束后 7 天内提交上月数据分析报告；每年度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当年服务期的数据分析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6. 在免费保修期内要求每月回访，设备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其他服务通知立即作出响应的服务。 7. 运维服务要求：运维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和运行保障（含设备正常运行保			

	障、设备升级、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配件更换)以及项目用电费用等。 (2) 运维服务期内, 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设备运行所需损耗件和消耗品的更换,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表格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r> <tr> <td>1</td><td>激光反射镜</td></tr> <tr> <td>2</td><td>反光板组件</td></tr> <tr> <td>3</td><td>光学玻璃</td></tr> <tr> <td>4</td><td>接收板</td></tr> <tr> <td>5</td><td>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外壳(纯铝氧化处理)</td></tr> <tr> <td>6</td><td>6MM 气管直通接头</td></tr> <tr> <td>7</td><td>磁吸底座</td></tr> <tr> <td>8</td><td>各种管路阀及管路</td></tr> <tr> <td>9</td><td>标准气体</td></tr> <tr> <td>10</td><td>线缆(电线)</td></tr> </table> (3) 运维服务期内配备至少 1 名技术维护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 保证设备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其他服务通知, 立即作出响应的服务。 (4) 在运维服务期内保证每日、每月、每年的运维台帐记录(日志信息), 供采购人备查。 (5) 配备同档次或同型号备用主机, 在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状况下导致主机故障 24 小时之内无法解决时, 需提供替代设备, 总数数据丢失不得超过 10%; 提供可供用户单位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手册、软件安装盘。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升级支持。 (6)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 中标人应在收到它们的 5 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长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配件; 如设备(包含软硬件)因自身故障致停时间累积超过 3 天时, 免费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后重新计算, 并延长 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时长。 (7) 运维人员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外出运维、更换设备、升级程序、重启设备等应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8) 出现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 造成的损失低于运维费用的由运维负责。 (9) 运维服务考核管理: 项目运维期内中标人需每年接受一次考核,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维考核细则”。	序号	名称	1	激光反射镜	2	反光板组件	3	光学玻璃	4	接收板	5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外壳(纯铝氧化处理)	6	6MM 气管直通接头	7	磁吸底座	8	各种管路阀及管路	9	标准气体	10	线缆(电线)
序号	名称																						
1	激光反射镜																						
2	反光板组件																						
3	光学玻璃																						
4	接收板																						
5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外壳(纯铝氧化处理)																						
6	6MM 气管直通接头																						
7	磁吸底座																						
8	各种管路阀及管路																						
9	标准气体																						
10	线缆(电线)																						
(二)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建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价款的 5%于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无息)。本项目“运维考核细则”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质量标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																						

	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涉及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五）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二）履约能力	投标人在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的能力。
注：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219474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运维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	备注
一、设备维护情况（35 分）			
人员要求 （5 分）	配备有经验的运维技术人员（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日常运维 （30 分）	按要求每周至少一次对站点现场巡检，检查各仪器仪表、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进行设备校准和准确度检查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填写记录。（10 分）	缺少巡检、定期校准、准确度检查一次扣 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1 分。	查看记录
	维护及易耗品正常更换，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5 分）	缺少其中 1 次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持点位卫生整洁，配件等摆放整齐。（2 分）	检查点位环境，不满足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按要求使用标准气体，填写《标准气体使用记录》。（3 分）	缺少其中 1 次记录扣 1 分，使用过期标准物质一次扣完。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点位的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运维期结束前的运维总结报告。（10 分）	不按要求提交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的，缺少 1 次扣 0.5 分，缺少运维总结报告，扣 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报告
二、点位质控管理（30 分）			
质控管理 （30 分）	设备计量检定符合执法部门及相关管理要求（10 分）	按时检定并符合采购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5 分；按时检定但没有记录的扣 2 分；未按时检定但有记录的扣 3 分；没有检定的不得分。	
	设备校准符合要求（5 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10 分；没有按时校准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准确度检查符合要求（10 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准确度检查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10 分，没有按时进行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仪器故障响应（5 分）	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超过 24 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0.5 分，超过 48 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数据分析、设备运转率及上传情况（35 分）			
数据分析 （10 分）	数据分析报告（10 分）	按时提交报告的得 10 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看记录
台账管理 （5 分）	提交的报告、记录等资料分门别类、装订成册。（5 分）	按照资料整理归档情况打分。	查看记录
点位运行 状况统计	各点位设备的运转率（10 分）	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外，根据设备运转率（小时数据）	根据记录计算

(10 分)		进行考核。运转率 90%（含）以上得 10 分，85%（含）-90%得 8 分，70%（含）-85%得 4 分，70%以下不得分。	得出
数据上传情况（10 分）	是否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及时上传相关数据	1. 未上传遥感监测点位照片（扣 1 分）； 2. 未能提供遥感监测实时视频链接（扣 1 分）； 3. 上传数据有遗漏，部分车辆的遥感监测数据未上传区厅（需达到 90%以上，不达到扣 1 分；不达到 80%扣 2 分）； 4. 自动校准数据未上传（扣 1 分）； 5. 黑烟车视频尚未上传（扣 1 分）。 6. 因数据上传情况受到区厅的通报（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备注	1. 因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不纳入以上考核内容。 2. 每月第一周工作日内提交上月所有记录文档。 3. 考核满分 100 分，及格的 70 分以上（含）。 4. 每次的考核分数 ≥ 80 分，按 100%支付费用；70 分 $\leq$ 考核分数 < 80 分，按 95%支付费用；考核分数 < 70 分，按 90%支付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可能因为相关标准文件变更而改变，中标人需以采购人最后下发的相关标准文件为准，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6. 项目运维期内，中标人每年接受一次考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分.....30 分

（1）技术需求分（16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需求”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

②负偏离扣分：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本条最多扣 1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14 分)

a. 技术实施方案分 (6 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 (2 分)：对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理解不准确，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一般，措施模糊，合理性、可行性差。

二档 (4 分) 基本理解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尚可，措施尚可，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 (6 分)：充分理解桂林市移动源管控相关政策和现状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对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建设选点、工程报建工程质量控制等重点问题及关键难点的了解切实可行，总体思路清晰完整，并有明确的措施，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注：投标人未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分 (8 分)：

(1) 项目总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和 IT 服务项目经理资质的，得 3 分；证书不全者，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3 分；证书不全者，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以上 (含硕士) 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的，得 2 分；证书不全者，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得分：①相应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应的技术能力证书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②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履约能力分……………18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星级认证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包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认证证书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所有的，则加盖制造商公章)】，按以下规定计分：①服务能力获得国家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五星级服务认证的，得 3 分；②服务能力获得国家标准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五星级以下 (不含五星级) 认证的，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软件成熟度认证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 CMMI 5 级的，得 3 分；获得 4 级得 2 分；获得 3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本条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与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4)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空气质量监测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5)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类国家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相关荣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得 2 分。

(6)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资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得 2 分。

(7)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机动车尾气环保监测检验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软件产品荣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得 2 分。

(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抓拍系统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0.5 分; 本条最多得 2 分。

注: 综合能力及履约能力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明材料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所有的, 则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相应不予得分。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230084-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标的为_____项目，整个项目的费用为合同总价包干：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完税价为标准，乙方参与投标的费用、中标后交货验收前以及运行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价款、耗材和备品备件费、软件开发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检定费、项目建设报建产生费用（绿化占用、埋设管线、清除绿篱、占用围闭路面、设置电杆、占用公路用地、占道施工公告、供电设施等）、电费、项目结算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平台信息（不合格车辆、温馨提示等）推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免费保修期内正常、连续的使用设备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币种：人民币）。

项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____小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且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 同时所有设备的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验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应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人员熟练操作，设备运行正常，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和两年的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和运行保障（含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设备升级、设备维修保养、设备配件更换、电费等）。

2. 乙方承担一切设备运行所需损耗件和消耗品的更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格内容。

序号	名称
1	激光反射镜
2	反光板组件
3	光学玻璃
4	接收板
5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设备外壳（纯铝氧化处理）
6	6MM 气管直通接头
7	磁吸底座
8	各种管路阀及管路
9	标准气体
10	线缆（电线）

3. 乙方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维护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设备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其他服务通知，立即作出响应的服务。

4. 保证每日、每月、每年的运维台帐记录（日志信息），供采购人备查。

5. 配备同档次或同型号备用主机，在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状况下导致主机故障 24 小时之内无法解决时，需提供替代设备，总数据丢失不得超过 10%；提供可供甲方全面、完整、详细的系统技术手册、软件安装盘。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升级支持。

6. 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和维修有缺陷的设备（包括升级和改造）。对于有缺陷的硬件设备，乙方应

在收到它们的 5 天以内修复或更换并返还给用户单位。乙方应保证长期向用户单位提供维修配件；如设备（包含软硬件）因自身故障致停时间累积超过 3 天时，免费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后重新计算，并延长 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时长。

7. 出现自然灾害损坏（雷电、洪水、冰雹等）、人为破坏盗抢等，造成的损失低于运维费用的由运维负责。

8. 运维服务考核管理。

项目运维期内乙方需每年接受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得分	备注
一、设备维护情况（35 分）			
人员要求 (5 分)	配备有经验的运维技术人员（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日常运维 (30 分)	按要求每周至少一次对站点现场巡检，检查各仪器仪表、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进行设备校准和准确度检查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填写记录。（10 分）	缺少巡检、定期校准、准确度检查一次扣 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1 分。	查看记录
	维护及易耗品正常更换，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5 分）	缺少其中 1 次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持点位卫生整洁，配件等摆放整齐。（2 分）	检查点位环境，不满足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按要求使用标准气体，填写《标准气体使用记录》。（3 分）	缺少其中 1 次记录扣 1 分，使用过期标准物质一次扣完。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点位的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运维期结束前的运维总结报告。（10 分）	不按要求提交日常运维和质控报告的，缺少 1 次扣 0.5 分，缺少运维总结报告，扣 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报告
二、点位质控管理（30 分）			
质控管理 (30 分)	设备计量检定符合执法部门及相关管理要求（10 分）	按时检定并符合采购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5 分；按时检定但没有记录的扣 2 分；未按时检定但有记录的扣 3 分；没有检定的不得分。	
	设备校准符合要求（5 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10 分；没有按时校准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准确度检查符合要求（10 分）	按规范对设备进行准确度检查并符合要求，同时进行记录的得 10 分，没有按时进行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仪器故障响应 (5 分)	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超过 24 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0.5 分，超过 48 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数据分析、设备运转率及上传情况（35 分）			
数据分析 (10 分)	数据分析报告（10 分）	按时提交报告的得 10 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看记录
台账管理 (5 分)	提交的报告、记录等资料分门别类、装订成册。（5 分）	按照资料整理归档情况打分。	查看记录
点位运行 状况统计 (10 分)	各点位设备的运转率（10 分）	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外，根据设备运转率（小时数据）进行考核。运转率 90%（含）以上得 10 分，85%（含）-90%得 8 分，70%（含）-85%得 4 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记录计算得出
数据上传 情况（10 分）	是否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及时上传相关数据	1. 未上传遥感监测点位照片（扣 1 分）； 2. 未能提供遥感监测实时视频链接（扣 1 分）； 3. 上传数据有遗漏，部分车辆的遥感监测数据未上传区厅（需达到 90%以上，不达到扣 1 分；不达到 80%扣 2 分）； 4. 自动校准数据未上传（扣 1 分）； 5. 黑烟车视频尚未上传（扣 1 分）。 6. 因数据上传情况受到区厅的通报（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	
备注	1. 因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不纳入以上考核内容。 2. 每月第一周工作日内提交上月所有记录文档。 3. 考核满分 100 分，及格的为 70 分以上（含）。 4. 每次的考核分数 ≥ 80 分，按 100%支付费用；70 分 $\leq$ 考核分数 < 80 分，按 95%支付费用；考核分数 < 70 分，按 90%支付费用。 5. 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可能因为相关标准文件变更而改变，中标人需以采购人最后下发的相关标准文件为准，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6. 项目运维期内，中标人每年接受一次考核。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75%；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价款的 5%于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无息）。本项目“运维考核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0%；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逾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中不足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本项目发生的与当地公安、交通、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对接，与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平台系统对接调试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6.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一）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单元								
1	排气污染物 测量分析系 统（主机）							
...								
（二）配套设施								
19	L 型杆							
...								
（三）道路施工								
23	L 杆、F 杆等 设备安装							
...								
（四）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29	设备定期检 定及校准服 务							
（五）中心软件								
30	遥感监测联 网信息平台							
...								
（六）中心端设备								
32	移动通讯终 端							
...								

(七) 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34	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完税价为标准，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中标后交货验收前以及运行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亦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价款、耗材和备品备件费、软件开发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检定费、项目建设报建产生费用（绿化占用、埋设管线、清除绿篱、占用围闭路面、设置电杆、占用公路用地、占道施工公告、供电设施等）、电费、项目结算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平台信息（不合格车辆、温馨提示等）推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除与采购人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免费保修期内正常、连续的使用设备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需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单元				
1	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主机）			
...				
（二）配套设施				
19	L 型杆			
...				
（三）道路施工				
23	L 杆、F 杆等设备安装			
...				
（四）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29	设备定期检定及校准服务			
（五）中心软件				
30	遥感监测联网信息平台			

...				
(六) 中心端设备				
32	移动通讯终端			
...				
(七) 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34	系统集成及验收检测			

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质量标准要求			
（五）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技术实施方案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可以是投标人的人员或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人员）

.....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